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4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張志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強盜等案件，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執聲付字第13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志強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志強因強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刑及執行，現在監獄執行中。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5年9月15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強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、8月、7年1月確定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。茲受刑人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5年9月15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7241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本院審核上開文件後，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黃弘宇

法　官　曹馨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邱紹銓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